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医保发〔2020〕51号

转发《省医保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省医保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转

发〈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费用结算和监测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外事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联系人：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仇笑梅 0513-59001575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周瑾雯 0513-85099268
南通市财政局 陈晨 0513-85594203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汪正荣 0513-85053635

附件：省医保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医保发〔2020〕32号

省医保局 省外事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转发《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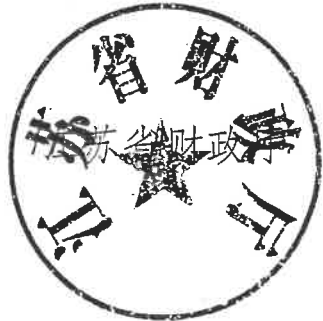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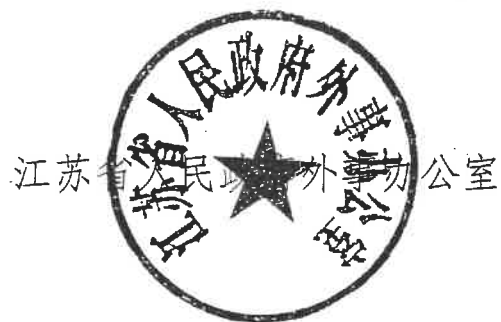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外事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医保发〔2020〕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

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费用结算和监测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外事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王韦玮 025-83290244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张思琪 025-83670812
江苏省财政厅 魏 薇 025-83633146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顾昱晖 025-83620877

附件：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
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医保局 外交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
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

二、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

三、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应按规定支付，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

四、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留院观察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由个人负担。

五、外籍人员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负担。

六、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和费用结算、监测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国家医保局、外交部、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保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外交部 施岳峰 010-65963145

财政部 沈维 010-685512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黄 欣 010-68792428



(主动公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